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目录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合营公司上海信浦东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浦”）拟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40 亿元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正业(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信浦 45%的股权，以下简称“中信正业”）与上海信浦的其他股东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信浦 40%的股权）、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信浦 15%的股权）拟按持股比例为上海信浦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以持有的上海信浦股权提供质押。中信正业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